法審查，本庭判決如下：主　文一、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並自
h、罪責原則及無罪推定原則。前開規定所定「其他違法行為」，係指刑事
受法院公平審判權利之保障。就此而言，前開規定未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、
瞼p（下稱橋頭地檢署）檢察官之聲請，核發搜索票（108年度聲搜字第110
次搜索共扣得現金9,709萬3,700元。案經檢察官起訴後，迭經臺灣橋頭地方
髡D事合併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而駁回確定，是本案聲請應以
P證明門檻，非一般人可預見，均屬違反刑罰明確性原則。（3）又系爭規定
受理要件之審查及審理程序【4】一、受理要件之審查【5】依112年6月21日
謙?11年1月4日後送達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除因聲
院於111年10月5日駁回上訴確定後，聲請人已於同年11月29日向本庭提出上
，實質上具有刑罰性質；且該規定不僅文義並非清楚明確，非一般人可預見
鶐h、罪責原則、無罪推定原則。系爭規定一之法律效果為沒收毒品犯罪之
、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7月15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
謍蚴D屬刑罰範疇，無涉罪刑法定原則、罪責原則及無罪推定原則【20】
法治國原則之無罪推定原則，乃禁止對未經刑事判決有罪確定之被告執行刑
3段參照）。申言之，立法者依其所欲達成之目的，對國家基於違法行為干
w一所定擴大利得沒收乃立法者所創設非以定罪為基礎之沒收制度，目的在
行為有關聯且無合理來源之財產證明，如不能沒收，將使毒品防制成效難盡
妍]產秩序外，並防範行為人將不法利得作為嗣後毒品犯罪之資本，從而杜
品、人口販運、貪腐、詐騙、跨國洗錢等犯罪，往往涉及具有結構性、持續
.1等諸多國際公約或國際組織之規範，均要求締約國或會員國訂定有效剝奪
點即已知悉其中何者為「本案犯罪所得」，何者為「其他違法行為所得」，
Q告並在其車上扣得現金，被告承認扣案現金為其在一定期間內持續販賣毒
車手集團之共同詐欺犯行，惟由現有證據已經無法明確特定其先前所有為詐
諧C【32】（二）系爭規定一之適用要件與法律效果，均僅限定於剝奪行為
是否符合擴大利得沒收之要件（擴大利得沒收補充性原則）。法院認為該特
峪鰝A社會勞動，以代替執行（本庭111年憲判字第18號判決理由第53段參照
悄猩薊k第179條以下關於不當得利規定之意旨。由前述系爭規定一之立法目
滅I分配概念。準此，立法者衡酌刑事法領域之特性，將風險分配之法理運
言誚b內之不法利得予以沒收，但僅是將經濟損失風險分配予惡意之人，不
╞h犯罪成本風險，乃法理上所當然（註4）。【42】　又依我國實務見
z由第62段參照），此於擴大利得沒收亦無不同。法院於審查沒收範圍時，

妣瞵隍A而非對其他違法行為之處罰。【44】（四）以罪責為評價基礎之刑
為人之行為違反法規範之嚴重程度為準據，於不逾越行為責任之基礎下，在
坐H繼續保有及利用不法利得，並防範不法之財產秩序持續至未來。準此，
罰性質（註6）。【47】基於上揭理念所創設之擴大利得沒收制度，為立法
充分保障被告之程序權。因此，系爭規定一性質非屬針對行為人過去刑事違
罪行為，亦非依檢察官對行為人所為他案不法行為之刑事追訴，而對行為人
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非難以理解，且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
④厶k行為，但參照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、第4項「違法行為」之定義，並結
A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。惟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，對人民
予以審查，如其目的係為追求正當之公共利益，且其手段與目的間具備合理
肭坦廘盒]產之手段，則無法澈底排除該等不法利益再次投入不法使用，且
嚴重之毒品犯罪為適用前提，並未包括所有毒品犯罪行為，對應其所欲達成
）。此外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：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
艉W利益遭受侵害時，有權依法請求法院救濟；法院並應依正當法律程序公
院在具體個案上綜合檢察官所提出之直接證據、間接證據或情況證據，依蓋
行為所得，理論上，有寬嚴不同程度之證明要求。首先，「單純推斷說」，
L違法行為取得之標的物，始得予以宣告擴大沒收，但仍無須對所謂違法行
權衡判斷，系爭財產實質上較可能源於其他任何違法行為時，即可沒收。而
年度台上字第2231號、112年度台上字第2247號刑事判決；111年度台上字第
甈陛A相對於被告之說法更為可信，即得對被告為不利之認定，而應解為法
、系爭財產被發現與被保全之情況，行為人取得系爭財產之支配與本案犯行
viiif判程序進行審理。而且，法院對於特定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是否予以
認已充分保障被告依正當法律程序受公平審判之權利。【67】據上論結，系
U被告受法院公平審判權利之保障。就此而言，系爭規定一未違反公平審判
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620號、第717號、第783號解釋及本庭
k財產秩序於該條規定施行後，仍繼續存在，故系爭規定二屬不真正溯及既
法所得所形成之不法財產秩序，於該規定施行後，仍繼續存在至法院裁判時
X憲，業如前述，確定終局判決就系爭規定一、二之解釋適用所持見解，亦
財產權、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均屬無違；系爭規定二涉及系爭規定一部
間接與毒品犯罪有關之資產，例如販賣毒品獲得之收益，或用於毒品犯罪之
經濟利益，故應賦予主管機關追蹤、凍結、管理和沒收犯罪收益之手段；而

95, Rn. 77-81。【82】註4：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亦採相同見解，參見該院裁
之干預手段，以回應現存財產秩序受干擾之狀態，其所追求者，並非壓制-
為與任何毒品相關或其他犯罪之定罪，故其本質非刑事制裁，無歐洲人權公
o之問題。【91】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憲法法庭審判長大法官許宗力大法
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
坌v、蔡大法官彩貞、尤大法官伯祥均加入意見書貳及參部分。蔡大法官彩